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1号微容科技园

注册时间：2017年9月29日

联系方式：0766-6918000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 MLCC 产品。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被动元器件，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广泛，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

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为下游产业在人工智能浪潮下的技术升级与规模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MLCC 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MLCC 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4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公司在大陆厂商中位列第 3 位。公司亦获得相关行业协会及部门的高度认可，从 2021 年起连续 5 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骨干企业”，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凭借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广度与性能位居行业前列，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领域，且在各领域均确立了优势地位。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超微型 MLCC 产品稳居领先地位，是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超微型 MLCC 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领域，公司 MLCC 产品具有高容量优势，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堆叠超 1,200 层的工艺，依托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工业类 MLCC 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 $\mu$ F 与 220 $\mu$ F 的超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率先填补了中国大陆厂商的供应空白；在汽车电子领域，公

司 MLCC 产品的可靠性优势突出, 公司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 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 已与多家知名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合作, 实现车载类 MLCC 规模化供货。

## 2、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在 MLCC 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规模化生产实践积累, 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配方、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等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 成功攻克高容量、小型化、高可靠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材料	粉末、浆料、粘合剂配方	不断优化陶瓷粉末、陶瓷浆料、粘合剂的配方组合, 以确保获取更优分散性的浆料、更完美的膜片和最终更优秀性能的 MLCC。	发明专利 3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设计	独特结构设计	为获取更好的耐压、高频、低 ESR/ESL、高可靠、防短路等性能而采取各种特殊的结构设计, 目前公司已掌握多种网版设计和堆叠设计。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工艺	精细粉末分散技术	采用高精密立式、盘式高速砂磨及高压分散技术将陶瓷粉末加工成粗细均匀、分散均匀的陶瓷浆料, 已具备 90nm 粉末砂磨及分散能力。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超薄陶瓷薄膜成型技术	采用高速、高精密流延机将陶瓷浆料制备成厚薄均匀、表面平滑、无内部缺陷的陶瓷介质薄膜, 目前已具备 0.6um 的陶瓷薄膜成型能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精密图形印刷技术	采用高精密印刷机在陶瓷薄膜上印刷出所需要的内电极图形, 目前印刷工艺精度已具备 008004 MLCC 批量加工的能力。	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	将印刷好内电极的陶瓷薄膜从 PET 载膜上剥离, 再根据设计错位要求实现高精度对位堆叠压合, 目前已具备堆叠超 1,200 层的能力。	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技术	采用先进的辊道炉 (一种连续快速烧制 MLCC 产品的设备, 在设备内用辊子输送待烧制的 MLCC 产品, 设备内能够精确控制氧气、氮气等各种气体的浓度、每个区域的温度), 结合公司的快速烧结技术, 实现超薄层介质和电极的共烧, 以确保良好的电极连续性并保证陶瓷介质不被挤压破坏, 最终实现 MLCC 优越的电气性能和可靠性, 目前已具备 3,000℃/min 升温速率的工艺量产能力。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不断追求技术进步,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 在材料、设计、工艺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 MLCC 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体系由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两部分共同构筑而成。材料配方及工艺是影响公司 MLCC 产品性能的关键要素，公司已通过长期研发与生产实践总结掌握多项材料配方及关键工艺，相关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以技术诀窍（know-how）等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知识产权布局、制度建设、人员约束与激励并举的方式，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科技创新积极性，有效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 3、研发水平

#### （1）完善的研发机制和体系架构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管理体系，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发展要素，构建起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人才培养体系，既包括消费类、工业类和车载类 MLCC 等以纵向产品应用领域导向型的设计开发团队，也包括工艺平台、材料平台、设备平台等以横向专业平台导向型的研发团队。公司各研发机构均配备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研发架构；同时建立标准化研发流程，并配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保障研发体系持续高效运转。该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从技术预研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 （2）前瞻的研发战略与市场需求洞察

公司顺应国家战略导向、紧扣行业发展趋势、聚焦客户前瞻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专业研发梯队，通过承接国家课题、开展产学研合作、坚持自主创新，为业务可持续发展积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深耕技术前沿并研判发展趋势，形成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前瞻性判断与创新性布局。同时，公司深化与客户的常态化沟通，精准捕捉市场需求变化，让研发方向始终紧贴下游客户及市场的创新应用需求，在有效降低研发成本的同时提升研发效率，为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筑牢根基。

#### （3）明确的研发投入计划和技术优势保障

研发能力是公司综合实力与市场应变能力的核心体现，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

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针对主营产品中已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开展技术迭代升级与生产工艺优化，在稳固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另一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新应用领域，通过增配研发设备、壮大研发人才梯队，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落地与市场应用，不断拓展业务发展边界。

#### （4）健全的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持续巩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充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研发创新成果；另一方面与研发人员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全方位防范核心技术泄露，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权益。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9,373.77	525,327.97	420,8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5,951.82	381,188.59	318,49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5%	27.35%	24.23%
营业收入（万元）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净利润（万元）	26,948.70	23,540.34	5,74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48.70	23,540.34	5,74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88.61	19,373.83	1,69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7.12%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20.52	35,963.08	18,899.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7%	5.52%	6.77%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①技术创新风险

MLC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壁垒高。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攻克高端 MLCC 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性。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然而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性能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抑或是未能及时捕捉到行业技术迭代的新动向，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产品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竞争地位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②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 MLCC 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深耕行业多年，是公司保持技术持续领先的核心人才资产。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人才流失较多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③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环节，相关技术成果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外部主体披露部分技术相关信息，同时内部研发、生产等环节亦涉及技术资料的流转与存储。若外部合作方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或由于个别员工不当或失误行为，可能引发技术资料泄露，导致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受到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①研发投入较大及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维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3.46 万元、8,350.55 万元和 11,025.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5.52%和 5.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逐年增长。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但研发活动的进度及结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偏离、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客户认可程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与公司产品相似或更优或更具竞争力定价的产品，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若公司未能应对好这些挑战，公司的研发支出可能无法产生相应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和 184,539.12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变化、公司扩产速度和降本效率等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包括：（1）如公司无法实现快速扩产和良率提升，将可能出现产品交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从而影响到营收和毛利增长。（2）如公司未能实现产销结构有效平衡、未能保持较高制造效益，将可能无法达成降本目标甚至出现成本上升情形，进而影响到毛利率和毛利额。（3）如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或下游产品价格承压促使客户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通过工艺改进、制造效率提升等手段有效降本，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与售价下降的风险。（4）如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售价体系受竞争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与毛利共降的风险。（5）如公司新产品开发选择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及认证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订单，从而出现销量和营收下滑的风险。（6）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资产损失增加等情形，亦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 ③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原材料，占当期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50.29%和 43.47%。公司下游客户对 MLCC 产品的电容容值、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高，对产品所使用的浆料和瓷粉的纯度、颗粒形态和一致性，PET 薄膜的表面平整度、厚度公差等均有较高要求。

目前中高端电容所使用的浆料、瓷粉和 PET 薄膜的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仍由少数日韩厂商掌握，由于上述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各国进出口贸易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或境外供应商因生产经营异常、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限制供应或大幅提价，将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若未来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客户验证工作进展不顺利，导致替代原材料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公司可能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 ④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和 184,539.1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业务发展与产能建设推进，公司资产投入规模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457.85 万元、42,980.61 万元和 42,132.00 万元，金额较大。在公司投资建设及产能提升过程中，若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建设进度延迟、设备到货调试不及预期、工艺磨合周期拉长、良率提升不达预期或关键岗位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单位成本上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滞后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⑤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79.05 万元、69,256.61 万元和 77,09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4%、45.80% 和 41.77%，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在其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及毛利额下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⑥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供需关系、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客户降本需求、技术迭代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MLCC 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此类客户或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周期性议价机制。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下行、客户进一步提出降本诉求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下降。若前述影响未能通过公司持续的技术迭代、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所抵消，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 ⑦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7,847.42 万元、44,627.76 万元和 58,13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29.65%和 31.69%，来自经销模式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扩展其客户群、进入新下游领域、新市场区域的能力不足，经销商自身业务及财务表现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中断，则可能对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市场口碑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⑧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MLCC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对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严格，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质量准入与考核体系，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严格要

求。

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检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IATF16949 等多项体系认证，但受原材料品质波动、生产工艺参数偏差、检测环节偶发疏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个别产品质量不达标情况。若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投诉、订单取消或减少、品牌声誉受损等问题，极端情况下还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财务风险**

#### **①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2%、27.57%和 27.58%，呈上涨趋势。但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议价能力、新型号开发认证情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良率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降本诉求提升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或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不及预期，新工艺导入及产能爬坡导致阶段性良率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亦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 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73.62 万元、153,490.78 万元和 172,821.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6%、29.22%、30.90%。公司处于技术及资本密集行业，生产经营对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需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成本及费用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6,542.20 万元、19,017.03 万元、21,990.52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12.58%和 11.92%，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或新增产能爬坡期延长，则计提折旧等可能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提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出现产品型号变化、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迭代，导致设备适配性下降或部分厂房、设备长期闲置，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③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4.02 万元、46,747.79 万元、46,397.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5%、8.90%、8.29%，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审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库存周转放缓、产品迭代加快导致部分型号滞销积压、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下降、客户降本诉求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提升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或存货成本上升，以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提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④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89.72 万元、51,512.04 万元和 55,063.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9.81%和 9.84%，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回款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周期延长，或公司信用管理与回款管理未能有效匹配业务增长，则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使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⑤理财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97.75 万元、219,967.99 万元和 226,391.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41.87%和 40.47%。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利率水平或相关金融产品底层资产质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理财资产收益下降、公允价值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各类理财资产赎回受限或与公司资金需求期限错配导致资金周转压力上升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 ⑥ 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交易采用美元、日元、港元等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正数列示）分别为-88.69万元、-115.16万元和1,406.48万元，波动性增强。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元等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外币交易规模提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46.50万元、5,074.97万元和3,235.8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19.00%和10.69%。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8,602.83万元、13,653.03万元和13,069.47万元。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补助发放节奏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政府补助获取及使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递延收益结转进损益金额降低，进而导致其他收益降低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需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等情形，还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⑧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增值税优惠等，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7%、6.61%和9.70%。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发生补缴税款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①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上市申报获证券交易所

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在前述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如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②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陈伟荣与深圳宇阳之间发生若干起诉讼或仲裁纠纷,包括专利权权属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利许可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被告)以及电镀代工合同纠纷、名誉权纠纷、保管合同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原告或申请人)。截至 2025 年末,前述诉讼仲裁纠纷均已了结,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除此以外,公司与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代理协议纠纷,公司根据终审判决向后者支付了诉讼赔偿款约 230 万元。

尽管上述诉讼仲裁纠纷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出现新的诉讼仲裁纠纷,且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受到负面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 MLC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终端消费能力相关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高容、车载等高毛利、高技术壁垒的领域。然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消费电子为例,行业整体阶段性疲软导致消费类 MLCC 市场规模短期承压,若公司未能加强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并持续降本,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类收入乃至整

体营收规模下滑；以汽车电子为例，虽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了车载 MLCC 需求爆发，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整车厂对供应链成本管控趋严导致上游元器件厂商降价压力增大，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车载类产品的销量与售价，进而影响到车载业务收入乃至整体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终端应用从传统消费电子向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转换机遇，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契合市场新需求，将可能面临产品结构性过剩或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于 MLCC 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MLCC 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 MLCC 厂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村田、三星电机、太阳诱电等日韩领先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持续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 **(4) 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MLCC 凭借其体积、容量、寿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是目前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类电容器。然而，在技术演进过程中，如果未来出现新型电容器材料在成本、性能及工艺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对 MLCC 的规模替代，或者电路板设计技术发生根本性变革，减少对离散式被动元器件的需要，将对 MLCC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募投项目风险**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工作，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及公司情况所作。

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致使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②募投项目实施使得成本、费用增加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金额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成果转化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成本、费用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4,191.0822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b>发行对象</b>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b>承销方式</b>	余额包销
<b>募集资金总额</b>	【 】万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 】万元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b>发行费用概算</b>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3）律师费用：【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b>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b>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b>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b>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b>刊登发行公告日期</b>	【 】年【 】月【 】日
<b>开始询价推介日期</b>	【 】年【 】月【 】日
<b>刊登定价公告日期</b>	【 】年【 】月【 】日
<b>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b>	【 】年【 】月【 】日
<b>股票上市日期</b>	【 】年【 】月【 】日

###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晟程和王泽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晟程女士，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 12 年，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菲鹏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方纳米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国商（已更名为“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已更名为“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

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泽川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佰维存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微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何隽贤，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隽贤先生，金融硕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佰维存储 H 股 IPO、绿联科技 H 股 IPO、华恒生物 H 股 IPO、正扬科技 A 股 IPO 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微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博、王天琦、黄波、杨英龙、董彦豪、常益、孙华欣、王珊珊。

##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2、联系方式：0755-81902000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高于 0.05% 的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人未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

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正常、少量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为396,910,82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化、大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

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 2、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和汽车电子等行业。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器件是支撑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战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而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设备的核心基础单元，更是支撑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迭代升级与自主可控发展的关键基石。公司专注于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聚焦电子元器件核心领域，发展战略围绕高端化、国产化、产业化方向推进，与《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高度契合，亦深度匹配我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及其依据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26,419.5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5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 （三）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被动元器件，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与创新的底层基石。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化、大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提供高性能 MLCC 产品，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应用拓展，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MLCC 的研发与生产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介质物理与材料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化学与精细化工、精密仪器与电子测量、机械工程与表面工程、热能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学科深度融合，且对精密制造能力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同时在精密制造、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系统能力建设上持续投入，实现 MLCC 产品的高良率大规模量产与交付，推动国产高端 MLCC 产品自主可控，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韧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因此，公司符合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突破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技术难题，已构建起覆盖材料、设计、工艺的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具体而言，公司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优化陶瓷材料配方与产品结构设计，并成功攻克 90nm 精细粉末分散、0.6um 超薄陶瓷薄膜成型、008004 尺寸精密图形印刷、超 1,200 层高精密堆叠与压合以及 3,000℃/min 快速升温共烧等关键工艺，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在高端 MLCC 产品上取得突破，部分高端 MLCC 产品成功实现对国际头部厂商的国产替代。在消费类 MLCC 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超微型 MLCC 市场，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在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工业类 MLCC 方面，公司产品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超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率先填补了中国大陆厂商的供应空白。在车载类 MLCC 方面，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最早实现 1210 尺寸 100μF 与 220μF 高容量车载类 MLCC 产品的开发并保持批量供货的厂商。

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亦获得业内高度认可，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

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 （五）发行人的成长性

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已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可全面地把握下游领域的增长机遇。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端 MLCC 领域的代表性品牌，获得市场及客户广泛认可，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和 184,539.12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7%。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9.75 万元、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保持良好增长。

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AI 浪潮从服务器到端侧的加速渗透以及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深化，消费类、工业类及车载类 MLCC 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且对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 （六）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研发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证书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0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

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状态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发

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情况，核查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691.082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4,191.0822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隽贤  
何隽贤

保荐代表人: 徐晟程 王泽川  
徐晟程 王泽川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